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40220233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宁夏源丰兴业油气有限公司虹桥北街站
建设项目名称	宁夏源丰兴业油气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开城加油站、LNG加气、CNG加气及充电合建站项目
建设位置	原州区开城镇三十里铺村
建设规模	新建站房 683.44 m ² ，洗车房 110 m ² ，罩棚一 374 m ² ，罩棚二 374 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、审核表 2、项目备案信息表、项目备案证 3、商务局加油站点批复文件（固商投函【2024】3号） 4、固原市不动产权证（宁（2024）固原市不动产权第 G0001243号） 5、虹桥北街站与固原分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及证明材料 6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7、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8、建设项目平面图 9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证明 10、建设项目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11、工程规划许可证电子监管号（6404022024GG0004447）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